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強制性交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- 三、遷出被害人住居所。
- 四、遠離被害人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100公尺以上。
-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六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家庭暴力（強制性交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及數款事項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90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假釋

01 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高雄地檢署檢
02 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公務
03 電話紀錄、接納同意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
04 接調查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
05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輔導紀錄表、教誨紀錄表、整合查詢及
06 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強制治療記
07 錄-個別治療、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
08 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Static-99 and
09 RRASOR、MnSOST-R等量表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、
10 個案輔導記錄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11 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
12 第1、2、3、4、5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13 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14 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判決
16 所載之A女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9 法官 莊崑山
20 法官 林柏壽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施宜欣